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东部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份 航空餐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5〕68 号

东部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部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份航空餐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，新建厂房，总占地面积 29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1001.28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，新建航空餐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单班日产 4 万份航空餐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17912.84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，减少临时占地，及时恢复植被。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，分类收集处理，不得随意外排。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，减小扬尘扩散范围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减少其沿途抛洒，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，冲洗轮胎，定时洒水压尘，减



少扬尘污染。扬尘的管理需符合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等相关要求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标准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合理妥善处置，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。

2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等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运营期水冷机组用水、加热用水均定期补充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质检用水及前道清洗用水作危废处置，不外排；地面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原料清洗废水、后道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、冷却水定期排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溧水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其中，烹饪废气有效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01）；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02）；质检废气有效收集经SDG吸附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03）；投料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（FQ-04）；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；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2、表3相应标准；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1中相应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相应标

准；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应标准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东、西、北侧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厂界南侧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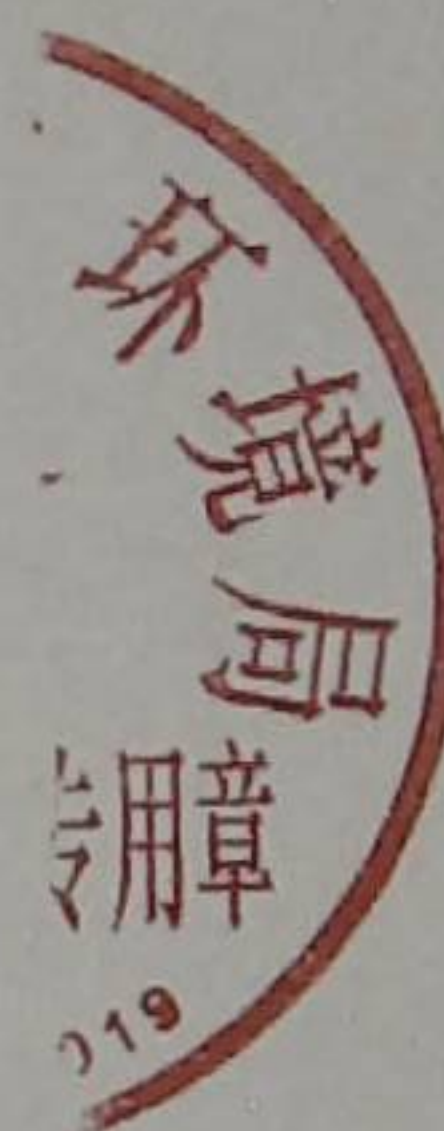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规定要求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97]122号文）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（单位：吨/年）

1、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 ≤ 57065.8 、COD ≤ 16.9028 、氨氮 ≤ 1.2865 、



SS $\leq$ 10.088、总磷 $\leq$ 0.1544、总氮 $\leq$ 1.8011、LAS $\leq$ 0.8536、动植物油 $\leq$ 1.5321。

2、废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：颗粒物 $\leq$ 0.0294、非甲烷总烃 $\leq$ 0.0221、二氧化硫 $\leq$ 0.004、氮氧化物 $\leq$ 0.0697、氯化氢 $\leq$ 0.0022。

无组织：颗粒物 $\leq$ 0.0018、非甲烷总烃 $\leq$ 0.0123、氯化氢 $\leq$ 0.0012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